

400万元假货昨被集中销毁

这是全市多个执法部门八个月内查获的,行动中刑拘26人

本报6月14日讯(记者 张凯) 14日上午,滨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内,价值四百余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被集中销毁。此批被销毁商品是由全市工商、质监、食药监等多个执法部门历经八个月所查获。

记者在销毁现场看到,假冒伪劣的商品大都为烟草、药品、轮胎、电缆、乳胶漆等。

据悉,各县区工商局在此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中“收获颇多”。据统计,沾化工商局共查获假冒“中国石油”注册商标案件2起,假冒立邦乳胶漆案件1起,非法印制侵犯山东沾化金爵酒业有限

公司“金爵”注册商标包装标识案件1起,侵权白酒4起。阳信县工商局开展了保护“同福”碗粥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查处侵犯“兰陵”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动,检查了超市、个体食品经营户256家,扣押侵权兰陵白酒12箱,立案两件,查处销售不合格食品案两起。邹平县工商局查获假冒卷烟40条,假冒肥料两吨,侵权铝塑型材1吨,侵权盗版音像制品700余盘。博兴县工商局查扣冒用他人名称和地址的镀锌板28卷,共109吨,价值63万元。

据悉,8个月以来,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9046人

次,检查经营主体10997户,检查批发零售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476个次,整治重点区域167处,吊销营业执照2户,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已结案)86起,罚没金额131.4万元。

截至目前,全市共破获此类刑事案件2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人,刑事拘留26人,逮捕2人,捣毁生产窝点19个,打掉批发、销售团伙3个,查获假冒注册商标标识70余万件,收缴制假机器设备46套,查获制假模板2600余套,伪劣复合肥120余吨,伪劣棉种800余吨,涉案金额400余万元。



执法人员在现场监督销毁假冒伪劣产品。本报记者 张凯 摄

第三批“非遗”滨州四项目入榜

传承工作仍任重道远

本报见习记者 张牟幸子

6月10日,国务院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滨州市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榜上有名。据悉,滨州市目前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9项,省级17项,市级86项,县级279项。

此次公布的名录中滨州市的四项分别为:滨州市的吕剧、惠民县的泥塑、博兴县的柳编和阳信县的鼓子秧歌。

▶王学岭培养鼓子秧歌传承人。(阳信县县委宣传部供图)



资源:全市拥有2151个有价值“非遗”项目

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在中国各地掀起热潮。除了国家层面颁布实施的法律外,一些地方政府也颁布了许多地方法规,开展卓有成效的“非遗”保护工作。6月14日,记者采访了滨州市群众艺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办公室主任刘新国。据刘主任介绍,目前滨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已经很不错,在2007年—2009年组织开展了

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共收集非遗线索5309条,经筛选确定了2151个有价值的资源项目做进一步的调研,覆盖16大类。其中民间文学807个,传统技艺382个,传统舞蹈153个,人生礼俗135个,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119个,传统医药99个,传统美术98个,传统音乐87个,民间信仰78个,岁时节日66个,传统戏剧47个,曲艺22个,消费习俗22

个,民间知识20个,杂技11个,生产商贸习俗5个。

据了解,滨州市的民间文学、传统技艺、传统舞蹈类资源最为丰富,分别占调查项目总数的37.50%、17.76%和7.11%;杂技、曲艺资源比较稀缺,占比均在1%以下;传统音乐、戏曲、传统美术、民俗、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传统医药类资源则相对比较丰富。其中4个县市区非遗资源

较为丰富,邹平县431个、博兴县414个、惠民县400个、滨城区232个,全市共有非遗传承人(老艺人)1159人。在2008年,正式编撰出版了介绍滨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第一部文献——《古韵流彩——滨州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这样今后可以更好地保护滨州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证更好地把这些古老的技艺和文化遗产传承下去。”

传承:经费不足且传承人又多年事已高

刘主任告诉记者,目前滨州市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方面,还有很多困难。“首先就是经费问题,这是制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最大障碍”。据了解,除滨州市每年拨付专项经费14万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外,其他县区专项经费很少,甚至没有。由于投入不足,许多具有较高传承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保护工作进行缓慢,面临人走艺绝、大量珍贵实物流失的境地。现在还存在着一种“重申报、轻保

护”的思想,各县区在向省文化厅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向滨州市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及申报、公布各县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之后,并没有对每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提出实质性的保护措施,存在申报与保护不连贯的现象。

其次就是文化后续传承人的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大多多年事已高,而且整体人数不多,绝大部分年龄在六十岁左

右,稍大者有七八十岁,老龄化程度明显。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的人员待遇较低,存在很大的经济压力,年轻一代的传承人迫于解决生计纷纷转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缺乏新鲜血液输入。“其实现在有很多的年轻人想把这些技艺好好地传授下去,但是因为大多数技艺的学习需要很长的时间,而且学习过程比较枯燥,经济效益不明显,所以现在的年轻人几乎没有

愿意学习这些技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无人啊。”

刘主任还表示,专业人才的缺乏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困难的原因之一,滨州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主要以市、县两级文化机构业务干部为主干,镇(街道)文化站站长、村文化协管员为基础,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队伍数量不多,知识储备不足,普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了解不深,大多还只停留在文件上。

刘新国:需要各界共同努力

刘主任告诉记者,下一步还是要继续做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这毕竟是中华几千年的文化,还是要传承和发展下去。”刘主任建议,要对代表性传承人给予一定地资助,改善其工

作条件,使非遗传承人安心开展保护、传承活动。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带徒授艺,在青少年中开展教育培训和传习活动,让青少年学生认识和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或技能,增强保护和传承非物

质文化遗产的责任感。

还要建设好专门的“非遗”展厅、展览室,编印“非遗”信息刊物和宣传读本,开辟“非遗”官方网站,展示、推介滨州市“非遗”项目。精心组织好一年一度的“文化遗产

日”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声势,增强宣传效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还是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将咱们滨州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出去,让这些文化和技艺更好地传承下去!”

滨州市中小学暑假时间确定

本报6月14日讯(见习记者 张雪丽 通讯员 王蕾)

14日,记者从滨州市教育局获悉,全市中小学暑假放假时间已经确定。放假期间,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活动,各中小学也不得布置学科知识复习巩固类书面作业。

据悉,2011年暑假,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放假时间为7月6日至8月31日,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放假时间为7月11日至8月31日。各县区,各学校要严格遵守放假时间,严禁随意调整假期时间。

记者从市教育局了解到,在假期时间内,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学生集体到校上课、补课或统一组织自习。不得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禁止在假期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培训班。同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教师是否参与有偿家教作为师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进行有偿家教的教师,特别是特级教师、各级名师、教学能手等,一经发现,将给予其撤销荣誉称号、直至撤销相应教师职务的处罚。

新立河城区段治污 确保十月底完成

本报6月14日讯(见习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许可)

14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工作会议,加紧新立河城区段污染治理工作。市建设局、水利局、执法局、环保局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明确了责任,强化了措施,表示于10月底前确保圆满完成新立河污染治理任务。

会议对治理作了统一部署。新立河城区段南起南海出水闸,北至北外环,全长近14公里。区域重点排水单位、小区、企业近100家,需清淤泥72万方,跨度长、单位多、淤积严重、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需要各级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群策群力,打一场治污的攻坚战。会议要求单位(小区)要各负其责,迅速启动雨污分流工程,主管部门要尽职尽责,全面启动综合治理,滨城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强化领导,密切配合,努力形成治污长效机制。会上强调要于10月底前确保圆满完成新立河污染治理任务。